

創意智優計劃

審計署曾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管理的創意智優計劃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由於創意香港延遲向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寄出申報表以供填寫，以致只有少量成員能準時遞交申報表；
- 經審計署審查的15個項目中，部分開支(涉及兩個項目共547,000元)沒有證明文件。12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並無開立供項目專用的指定銀行帳戶。3個項目的獲款機構以項目撥款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63,000元)。1個受審查項目的獲款機構(及該機構較早時推行的兩個項目)由另類撥款方法資助，可以保留未動用餘額(涉及3個項目共135萬元)，並以款項支付不獲資助的開支(以所審查的項目而言，款額為10萬元)；及
- 對於分兩期發放撥款的項目，創意香港既無檢視該等項目的進度，亦無告知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有關項目的進度。就經審計署審視的30個項目而言，所有實地視察均為出席開幕典禮、記者招待會、展覽及音樂表演；而在18個項目中，視察人員甚至不曾與獲款機構的職員會面。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而是要求當局就創意智優計劃項目的詳情、款項運用的監控及項目的監察和評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的回覆載於**附錄33**。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